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英文專長)  
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

\*本次甄選各項缺額係為預估缺，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確切錄取人數以彰化縣政府正式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員額為準，如無核定本次錄取員額，錄取人資格視為自始無效，錄取人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50	甄選時間 14:0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國小 英文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備取若 千名	預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原則上自114 年8月01日起 至115年7月31 日止。	※需具備合格國小英語教 學專長學經歷。參閱報名資 格說明(五) ※教學演示以國小英語 中、高年級教材內容科目單 元擇一自選。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得從缺。 ※依甄選成績高低，由高至 低依序錄取。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2:50	甄選時間 13:0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教學 支援人員 (越南語 專長)	1名， 備取若 千名	預備	資料審查50% 口試甄選50%	原則上自114 學年度開學日 起至115年6月 30日止。	※參閱報名資格說明(六) ※每週 1 節，鐘點費依實際 授課時數支給，每節鐘點費 336 元。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得從缺。 ※依甄選成績高低，由高至 低依序錄取。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

次數	報名資格
第1-3次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 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需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六) 報考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1. 需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 (七)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

紙本報名：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代理(課)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1、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2日下午1點3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3日下午1點3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4日下午1點3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 4、是否停止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590502轉教導處。
- 5、是否停止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590502轉教導處。

※教學支援人員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1、第一次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2日中午12點0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次報名。
- 2、第二次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3日中午12點0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次報名。
- 3、第三次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4日中午12點00分，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 4、是否停止辦理第二次報名，請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590502轉教導處。
- 5、是否停止辦理第三次報名，請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590502轉教導處。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二段400巷36號。電話：04-8590502】。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肆、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造冊，送請本校教評會審議。

#### 二、甄選日期

##### ※代理教師

(一)第一階段：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第二階段：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第三階段：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 ※教學支援人員

(一)第一次：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3:00 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第二次：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3:00 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三)第三次：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3:00 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三、試教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 四、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或資料審查)(50%)	口試甄選(50%)
英文專長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10分鐘 國小英語中、高年級教材內容 科目單元擇一自選	5分鐘
支援教師 (越南語專長)	資料審查、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資料審查	5分鐘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英文專長教師: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教學支援教師:資料審查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5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口試分數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審查、口試分數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者，代理教師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支援人員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

#### 伍、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ta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代理教師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教學支援人員

- (一)第一次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 (二)第二次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 (三)第三次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1 名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支援教師(越南語)：1 名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代理教師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6 時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6 時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前報到。

※教學支援人員

- (一)第一次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6 時前報到。
- (二)第二次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6 時前報到。
- (三)第三次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前報到。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如具各該科合格教師之職前年資，俟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法通過並生效後，始依法規辦理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英文專長代理教師：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專長)：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彰化縣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招考類別：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次)第二階段(次)第三階段(次)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大頭照)		
通訊地址 (詳細填寫)			電話				
			手機				
Maill: _____							
學 歷	就讀學校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代理(課)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其他認證證書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專 長 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交證件及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7)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